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省佛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现场保护特约 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为: C00016330922024041704711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广东省佛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,发生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风险事故时,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,同时被保险人可以按照规范要求,立即组织抢险工作,不必保留现场,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。若在条件许可下,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。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所有的证明文件、资料和单据为赔偿的依据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,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,但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的除外。